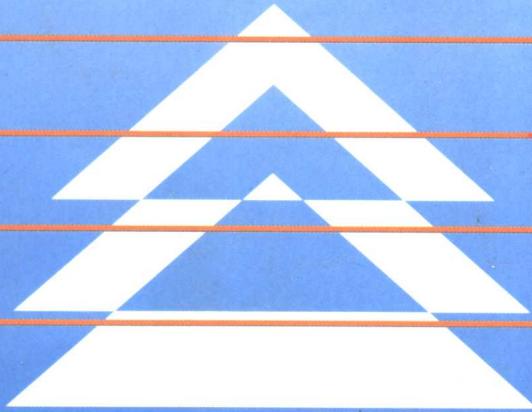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崔文俊 编写



金融法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金融法

崔文俊 编写

龍門書局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金融法

崔文俊 编写

责任编辑 付华辉

龙门书局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2001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3/8

印数：1—8 000 字数：260 000

ISBN 7-80160-101-7/G · 102

定价：11.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
考核知识点	1
考核要求	1
同步测验	13
参考答案	14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5
考核知识点	15
考核要求	15
同步测验	40
参考答案	42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4
考核知识点	44
考核要求	44
同步测验	53
参考答案	54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55
考核知识点	55
考核要求	55
同步测验	73
参考答案	76

第二编 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五章 贷款法律制度	77
考核知识点	77
考核要求	77
同步测验	86
参考答案	87
第六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89
考核知识点	89
考核要求	89
同步测验	99
参考答案	100
第七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102
考核知识点	102
考核要求	102
同步测验	106
参考答案	107
第八章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	108
考核知识点	108
考核要求	108
同步测验	111
参考答案	112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第九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113
考核知识点	113
考核要求	113
同步测验	116
参考答案	11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17

考核知识点	117
考核要求	117
同步测验	129
参考答案	130
第十一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131
考核知识点	131
考核要求	131
同步测验	135
参考答案	136
第十二章 信用卡法律制度	137
考核知识点	137
考核要求	137
同步测验	141
参考答案	142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43
考核知识点	143
考核要求	143
同步测验	170
参考答案	171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73
考核知识点	173
考核要求	173
同步测验	182
参考答案	183
第十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84
考核知识点	184
考核要求	184
同步测验	191

参考答案	192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193
考核知识点	193
考核要求	193
同步测验	204
参考答案	205
第十七章 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206
考核知识点	206
考核要求	206
同步测验	214
参考答案	215
案例分析题	216
模拟试题（一）	220
参考答案	225
模拟试题（二）	228
参考答案	232
模拟试题（三）	235
参考答案	239
模拟试题（四）	243
参考答案	248
模拟试题（五）	251
参考答案	256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考核知识点】

-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管理
-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责任

【考核要求】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 中国人民银行的概念；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概念；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的法律解释（识记）
2. 中国人民法制定的经过；货币政策目标的作用（领会）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产生程序、任期和职责；货币政策委员会及其职责（识记）
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组织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会）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1.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存款准备金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办理业务的限制性规定（识记）
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操作；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的条件和用途；经理国库与清算业务；限制的目的（领会）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1. 监管的目的与范围；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审查；准入的条件；金融机构的存款与贷款风险监管；分业经营的监管；结算纪律监管；利率监管；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监管；贷款风险的监管（识记）
2. 金融安全的目的；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目的；提高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目的；金融市场统计及其程序（领会）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财务预算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编制报表和年报的程序（识记）
2. 中国人民银行的盈余处理；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的年度报表的内容（领会）

六、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责任

1.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责任的特点；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违反贷款或担保的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和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的渎职责任（识记）
2. 直接责任者负责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诉讼的责任（领会）
3. 分析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及职权（应用）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 中国人民银行的概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同时也是金融市场的监管者。

2.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3.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特点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特点是：明确了国务院对中央银行的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银行的监督。这符合我国金融市场及其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特色。

4.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1) 地位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也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一个主管金融工作的部级政府机关。它专门负责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它还是金融市场准入的审批机构和日常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开支来源于财政，其从事公开市场业务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2) 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依法审批和监管金融机构；依法监管金融市

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要完成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5.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的法律解释

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条中有明确规定，具体表述为：“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从法律条文上来解释货币政策目标，可以解释为：稳定货币币值是基础，发展经济是在稳定币值基础上进行的，或者说，稳定币值的目的是发展经济，稳定币值就是要促进经济的发展。

(2) 货币政策目标的作用

①对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引入了法律的准确性，从而使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时有明确的方向。

②使检验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有了法律的标准。货币币值保持稳定，表明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做好了，反之，就没有做好工作。

③从法律的角度否定了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开始从双重目标制（既要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又要保障经济的发展）向单一目标制过渡。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产生的程序与职责

(1)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产生的具体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2）总行行长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持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

行长的职责主要是：召集并主持行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重大问题；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面工作，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上报国务院的重要文件，签发给各个分支机构的文件和指示；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和重要规章。

2. 货币政策委员会职责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对下列货币政策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①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②一定时期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③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④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⑤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关系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总行派出的办事机构，没有独立的地位。分支机构的行长由总行任免，日常工作由总行统一领导，完整地执行总行的方针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审批当地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对当地的金融市场实行监管，并负责当地金融业的统计和调查工作。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

1.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实行的，货币政策工具是实现货币政策的手段。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大陆的中央银行，可以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以下几种：

(1) 存款准备金

存款准备金制度，是指商业银行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比例，将其吸收的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款额，缴存中央银行指定的账户。缴存中央银行指定账户的款额，称为存款准备金。这部分款额与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总额的比例，称为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从而达到紧缩或放松货币供应量的目的。我国现在的存款准备金率为8%。

(2)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中央银行贷款给商业银行的利率，称为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给客户的贷款利率受基准利率的影响。中央银行可以使用基准利率的方法，来调节市场的货币流通量。

(3) 再贴现

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对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以票据为抵押，向持有人提供贷款的一种方式。当商业银行持有的票据在到期前，需要资金周转时，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取得贷款，这种贴现就称为再贴现。中央银行根据一定的比率从现款中扣取自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利息，这一比率即为再贴现率。当中央银行调低再贴现率时，会刺激商业银行通过贴现向中央银行借入资金，扩大信贷规模，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增加了。

(4)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可以在金融市场上从事买卖业务。中央银行从事这

种业务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或汇率等指标，这种业务称为公开市场业务。

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1)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操作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也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的一种手段。当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增加；反之，紧缩这种贷款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减少。比较前面几种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贷款是最直接的调节手段，而前面几种货币政策工具属于间接调节手段。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分为 20 天、3 个月、6 个月、1 年等不同种类，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的条件和用途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有一定的条件，例如，只对在中国人民银行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它的信贷资金用途应该正常，贷款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商业银行能够按时缴纳存款准备金，归还贷款有资金的保障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的主要用途是解决商业银行临时性资金不足。中国人民银行禁止商业银行用这种贷款发放商业贷款，特别禁止用这种贷款投资于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3. 经理国库与清算业务

(1) 经理国库

我国财政部的预算资金通过委托的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财政部不再单独设立国库。从国库设置体系方面看，目前还是实行中央国库与地方国库两套体制。在中央国库的体系中，中央国库的总库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地方设有中心支库和支库。在地方国库的体系中，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再设立地方库。

(2) 清算业务